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审〔2022〕5号

关于深岑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江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报来《深岑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江鹤高速东起江门市区龙湾，与中江高速公路（即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中山新隆至江门龙湾段）对接，路线向西经圭峰山、莲花山、杜阮至共和，终点与佛开高速公路相接。因交通发展需要，江门市江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原江鹤高速进行改扩建。此次改扩建路线里程长 18.719km（起点坐标经度 $113^{\circ}3'22.68''$ 、纬度 $22^{\circ}33'51.57''$ ，终点坐标经度 $112^{\circ}53'14.67''$ 、纬度 $22^{\circ}35'23.68''$ ），起点至莲花山立交段（K95+960~K99+297）扩建设计速度为 100km/h，莲花山立交至终点

(K99+297~K114+679)扩建设计速度为120km/h。工程占地永久占用土地3651.15亩(含原江鹤老路2311.9亩),即新增永久占地1339.24亩,其中耕地55.51亩。本项目共设置主线桥(含立交主线桥)合计10座,更换上部梁板桥梁3座,分离增建桥梁1座,功能性拆除重建5座,涵洞改桥1座;接长涵洞(含通道涵)109道;新建隧道1座。改扩建龙湾、莲花山(枢纽)、杜阮、共和(枢纽)互通立交4处;新建共和服务区1处,管理分中心1处。

二、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标准、评价因子、评价范围和评价工作等级总体合适,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总体清楚,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和环境预测与评价方法总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切实落实各项水环境保护措施,做好生态恢复和保护工作。施工过程应注意保护生态环境,尽量保护植被,减少开挖面,合理划定施工线路,控制施工范围,缩短施工时间。弃渣场、施工道路和施工临时占地等应及时做好生态防护和绿化工作,防

止造成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和景观恢复，防止因水土流失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二)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排水系统；应在施工现场周边设截水沟和临时沉砂池，对雨水进行导流沉淀，防止施工泥沙堵塞下水道污染水体，施工废水须经处理并回用。

(三)落实噪声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工地须落实施工控尘“六个100%”措施，施工扬尘等废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采取先进的施工方式，优化施工场地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营运期，确保沿线各环境敏感目标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现状声环境质量不达标的，须强化噪声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声环境质量达标。加强沿线敏感目标噪声影响跟踪监测，根据营运期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防治措施。

(四)分类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及时清运、妥善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处置。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交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五)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预案，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及造成环境污染。应优化设置路面地表径流收集、引排系统，确保水环境安全。

(六)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沿线单位和公众的

沟通协调，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担心的环境问题，切实保护其合法环境权益。

(七) 施工期做好施工机械污染防治，禁止使用未编码登记、冒黑烟机械，机械所用油品须为正规加油站所售卖油品。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项目建成后，须依法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蓬江、新会、鹤山分局，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1日印发

校对人：谭泳柔

(共印7份)